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 1031201544 號



修正「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」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規定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」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規定

部長陳威仁

裝

訂

線